

证券代码：920019

证券简称：铜冠矿建

公告编号：2025-06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11,670,766 股，占公司总股本 53.11%，可交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是	无	C	79,268,858	37.70%	0
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无	C	30,000,108	14.27%	0
3	中信证券资管铜冠矿建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否	无	F	2,401,800	1.14%	0
合计				—	111,670,766	53.11%	0

注：解除限售原因：
A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B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C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D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E 公开发行前特定主体股票解除限售
F 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票解除限售
G 其他（说明具体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

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 2024 年 9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自愿限售股份的自愿限售期已届满。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67,535,666	79.6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6,190,324	2.94%
	2、个人或基金	36,540,710	17.38%
	3、其他法人	0	0.00%
	4、限制性股票	0	0.00%
	5、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2,731,034	20.32%
总股本		210,266,700	100.00%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如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等规定的减持预披露主体，若后续减持股份，将在减持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一）《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 （二）《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 （三）《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
-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解除限售变更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 （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关于发布解除限售公告的通知》。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